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 就可能成立合營公司而與NANOGEN LABS INC.訂立 之諒解備忘錄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Nanogen Labs Inc. (「**Nanogen**」)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藉開展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合作拓展亞洲業務，尤其是水散性大麻二酚(CBD)或(倘相關合法的)其他工業大麻植物提取物業務。雙方須就建議合營公司另行協商及訂立最終協議(「**最終協議**」)。

在最終協議條款之規限下，雙方同意在以下範疇合作：

- (a) 本公司須進行市場分析、研究及可行性研究，而Nanogen則須提供協助本公司進行相關市場分析、研究及可行性研究之合理所需資料；
- (b) 待得出市場分析、研究及可行性研究之結果後，雙方才可磋商合營公司架構；
- (c) 待上文段(b)下之討論得出結論後及因循上文段(a)下之市場分析、研究及可行性研究，雙方須進而就註冊成立合營公司及草擬合營公司所需之協議及文件委聘法律顧問；
- (d) 成立合營公司後，雙方須進而在亞洲為合營公司設計及發展產品生產線；及
- (e) 根據Nanogen之要求，其他協作可包括本公司生產CBD、大麻酚(CBN)或其他提取成份，以供在歐洲擴充業務。

如在雙方另行商議後合作可能性看似可行，則雙方須達成協商，旨在藉訂立可能必要及適於使建議合作生效之最終協議來落實合營公司條款。

諒解備忘錄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即時終止諒解備忘錄或訂立規管合作之任何最終協議，持續生效。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或另外產生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及義務，惟有關初步討論、效力、準據法及仲裁之條文則作別論。

Nanogen 為一家於美國成立，專攻注射工業用／藥用大麻產品有效成份製造技術之私人公司，其產品及技術於行業內處於領先位置。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Nanogen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董事會相信，因本集團及 Nanogen 各具實力、資源及專業知識，故建議合作預期會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擴展工業用／藥用大麻相關業務，並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價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諒解備忘錄僅載列雙方有關建議合作之意向，諒解備忘錄未必導致訂立最終協議。董事會欲強調，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有關建議合作之具約束力協議。建議合營公司(如具體實現)可構成上市規則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會在適當時候依循上市規則就建議合作發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姚勇杰**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李佳女士及鄒陳東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成海先生及呂旭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張維寧博士及俞文卓先生組成。